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2 月 6 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5 年 2 月 5 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 A 股异议股东实施其所持 A 股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有关公司 H 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及指示性时间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将自 2025 年 2 月 6 日（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将于 A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有关公司 H 股股票停止买卖的时间及终止上市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网站发布的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H 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公司股东换股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公司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2025 年 2 月 5 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4 日